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9月23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1.4亿元的无偿借款。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1.4亿元的无偿借款。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露笑集团向露笑科技提供1.4亿元的无偿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2022年9月22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4、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鲁小均持股60%,李伯英持股40%。鲁小均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露笑集团持有公司231,671,2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1,074,443	1,060,222
负债总额	785,453	757,483
净资产	288,989	302,739
营业收入	900,014	341,17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露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控股股东提供无偿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借款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除上述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提供借款事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721.43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1.4亿元的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的人才队伍,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推行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以此适应智能制造的管理要求,从持续引进、培养高素质人才着手,努力打造管理核心竞争力。

鉴于以上,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聘任AlexanderChyba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全面负责公司中泰两座制造工厂的质量管理工作(汽车轮胎);聘任姚志广先生为公司青岛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监级别),全面负责公司青岛工厂管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聘任Phi-Long Hoang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副总经理(总监级别),全面负责森麒麟泰国二期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同时分管森麒麟泰国技术管理工作。

Alexander Chyba先生拥有近20年的全球知名汽车企业从业经验,擅长质量管理、汽车底盘开发与自动驾驶研发,从业期间曾成功推动全球知名汽车企业海外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成功运营。

姚志广先生拥有近20年的工业领域从业经验,在生产、质量、维修、计划、物流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安全、设备、质量、交付、成本及人员的日常及中长期管理;拥有十余年轮胎工厂的全面运营生产、设备、工艺等管理经验。

Phi-Long Hoang先生是拥有28年轮胎技术和制造经验的资深技术和管理专家,在研发管理、生产制造、设备管理、工艺技术制定和实施等领域均有深厚积累。

Alexander Chyba先生、姚志广先生、Phi-Long Hoang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

1、Alexander Chyba先生简历

Alexander Chyba,男,1976年12月出生,德国籍,毕业于德国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Ravensburg-Weingarten电气工程与信息技术专业。曾任MTU公司全球现场服务高级专家,德国奥迪公司底盘开发与自动驾驶高级技术专家,奥迪中国底盘开发与自动驾驶研发负责人。

2、姚志广先生简历

姚志广,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有色冶金机械制造与维修专业。曾任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过程质量主管、物流经理、生产经理;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硫化车间经理、乘用车胎准备热区车间经理、乘用车胎成型车间经理。

3、Phi-Long Hoang先生简历

Phi-Long Hoang,男,1961年4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任普利司通澳大利亚公司高级技术经理,印尼佳通轮胎高级技术经理。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先生、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100万元新加坡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0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麒麟(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投融资业务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最终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1) 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将拟设子公司作为海外贸易平台及海外投资控股平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鉴于拟设子公司尚未设立、运营,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且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正常需要,但也存在一定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拟设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运营情况,确保拟设子公司顺利运营。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邓步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步莉持有公司股票3,32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邓步莉女士通知,邓步莉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其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010%减少至2.20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步莉	5%以下股东	4,839,986	3.2010%	IPO前取得:4,839,9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26%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邓勇控制
第一组	邓勇	29,305,364	19.3819%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步琳	4,839,986	3.2010%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步莉	4,839,986	3.2010%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红	4,841,186	3.2018%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秋韵	5,512,094	3.6456%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邓秋韵系邓勇子女
	合计	108,416,352	71.70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步莉	1,512,000	1%	2020/9/22-2020/9/23	集中竞价交易	54.54-63.80	89,570,872	已完成	3,327,986	2.20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邓步莉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64号7-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	1%
	合计			1,512,0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步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9,986	3.2010%	3,327,986	2.2010%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77,736	39.0726%	59,077,736	39.0726%
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5,364	19.3819%	29,305,364	19.3819%
邓步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9,986	3.2010%	4,839,986	3.2010%
邓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1,186	3.2018%	5,512,094	3.6456%
邓秋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2,094	3.6456%	5,512,094	3.6456%
	合计持有股份	108,416,352	71.7039%	106,904,352	70.7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16,352	71.7039%	106,904,352	70.7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4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09月22日、2020年0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到前期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前仍未接到相关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24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0.72,静态市盈,157.9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0.63,静态市盈率7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09月22日、2020年0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2020年8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能否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前期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24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0.72,静态市盈,157.9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0.63,静态市盈率7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4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10月12日
赎回日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日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日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10月12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9个封闭期为2020年07月04日至2020年09月27日止。本基金第9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0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2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0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胡馨文余敏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胡馨文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0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第9个开放期, 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0年10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9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9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2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20年08月27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0年09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在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服务渠道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服务的公告

因业务调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28日起,关闭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